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26/Rev.  
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面临的特殊问题

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3 款。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1 号决议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以确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展开的工作，特别是世界银行发出的结构调整参与性审查倡议，

1. 欢迎：

- (a)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了《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特别是确认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是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界定了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作用，并重申致力于逐渐充分地实现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
- (b)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而富有营养的粮食；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就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E/CN.4/1997/105, 附件)；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建议，即关于通过将提高委员会审查国别报告和协助有关政府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的委员会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c)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3. 重申：

- (a)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

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地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实现人的潜力；

- (b)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其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系，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不应该作为国家未能促进和保护其它权利的借口；
- (d)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4. 呼吁所有国家：

- (a) 通过国民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b)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决策过程；
- (c) 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5.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 (a)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声明中的建议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推动公民社会的代表参与其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6. 决定：

-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机制及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请秘书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

- (1) 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以及
- (2) 它们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就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提交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的反应；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提议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及该委员会处理和继续关注这些报告的审查情况的能力。

-- -- -- -- --